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65,725,368 元减少至人民币 565,536,368 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65,725,368 元减少至人民币 565,536,368 元。

二、《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情况

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725,36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536,36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725,368 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536,368 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